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紫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26日109年度消字第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人之部分廢棄；被上訴人按原審判決給付外，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